

北大高中學聯會主席與副主席選舉罷免規則

115.06.12 班代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之第十條規定，制定學聯會會員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學聯會主席與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之規範。

第二條 學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學聯會主席、副主席罷免，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第三條 以下所稱「日」，均為有效上課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屬有效上課日。

- 一、週休二日，但經我國政府公告補課日不在此限。
- 二、國定假日及其補假。
- 三、校內活動及其補假。
- 四、寒暑假期間。
- 五、全校至少有一個年級停課。
- 六、因天災或其餘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宣布停課日。

第四條 學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之主管機關為學聯會秘書組。學聯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前項辦理之選舉、罷免所產生之費用，編入學聯會預算中。

第二章 選舉人

第五條 凡學聯會之會員，有選舉罷免權，為選舉人。

第六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足資證明會員身分之證件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陪同之人在場，於投票所選務人員監看下，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

請求，由投票所選務人員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前項陪同之人，以陪同一人為限；同一身心障礙人士之陪同之人至多一人。第一項陪同之人或協助代為圈投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對任何人洩漏身心障礙人士之圈投結果。

第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三章 選舉

第八條 學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備妥登記參選表件，向主管機關「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表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給予補件機會。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及補件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同一組學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登記。第八條登記參選之表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第八條登記參選之表件經主管機關受理後，不得申請更正。

第四章 選舉公告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辦法：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時程及選舉細則等必要公開之資訊。選舉時程之安排應考慮無人登記參選或突發狀況之情況。
- 二、候選人登記：應與選舉辦法一併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但重行選舉、補選，不得少於二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活動開始一日前公告。
- 四、選舉公報：應於選舉活動開始一日前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開票後立即公告。

公告得以書面資料、佈告、網路公告等方式為之，惟選舉辦法至少須公告於北大高中官網，選舉公報應送達各班，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一日。第一項第一款之選舉辦法後應獲得學務處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選舉活動期間，自投票日前十四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候選人於前項期間內，得依本法規定，從事競選、罷免等宣傳活動。前二項選舉活動之具體細則項與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十三條 選舉公報之編印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 主管機關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個人簡介、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二、 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 三、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主管機關。
- 四、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主管機關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五、 候選人個人簡介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資料於受理登記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六、 選舉活動有關規範。

第五章 投票及開票

第十四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或罷免，應視選舉人分佈情形，設投票所。投票所不得設置於妨礙身心障礙者行使投票權之地點。

第十五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由主管機關依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第十六條 選舉票應刊印各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並依正副主席之順序排列；罷免票應刊印被罷免人之姓名，並依正副主席之順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之投票，由選舉人或罷免人於選舉票或罷免票圈選欄上，以主管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或罷免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一項圈選工具，由主管機關依照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十八條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教職員與學生入場參觀開票。

第十九條 開票完畢，主管機關應立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選舉結果，並應將同一結果之開票表副本呈報班級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選項以上。
- 二、不用主管機關製發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 三、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選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何選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主管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二十一條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之招募，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若需使用到校定上課時間，應請公假。

第二十二條 投開票選務人員受主管機關與校方之指導。

第二十三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屢勸不聽。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公開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 四、故意撕毀選票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經發現者。
- 五、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相關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不服制止。
- 六、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六章 選舉結果

第二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候選人得申請重新開票，以一次為限；若得票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候選人僅一組登記參選時，其選舉票應刊印各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不受本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前項選舉投票時，有效同意票應超過總選舉人數1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且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始為當選。

第七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學聯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由學聯會會員為提議人。主席、副主席之罷免案，須自其就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領取並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並自領取日始 20 日內取得會員百分之五(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以上簽名連署並註明班級及座號可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二十七條 提議人得選擇單獨或聯名提出主席或副主席之罷免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姓名、年級、座號、學號、簽署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二、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三、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第二十九條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機關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

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主管機

關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

規定處理。第二項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主管機關受理後，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連署人

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第三十條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及連署人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

案提議或連署：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主管機關應將罷免提議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並於五日內提出答辯

書。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製成罷免公報並公

告之：

- 一、罷免活動、投票日期及起、止時間。
- 二、罷免提議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之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四、罷免投票等有關規定。

前項罷免公報應送達各班，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因故喪失會員身份或辭職者，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三十四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主管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且有效同意票數超過有權投票人之二分之一者，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後，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學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自行辭職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選舉或罷免活動施行細則與行為規範由主管單位定之，並應刊登於選舉或罷免公報。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之未盡事項，由主管單位定之，並應刊登於選舉或罷免公報。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告日起施行。